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安达市昌德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昌德镇兴旺住宅楼小区供暖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昌德镇兴旺住宅楼小区供暖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67.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9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资格性审查响应承诺书

安达市昌德镇人民政府:

我公司参加贵处组织的昌德镇兴旺住宅楼小区供暖改造项目(二次)项目
[231281]ZCXMGL[CS]20230009-1 (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 承诺资格性审查
明确响应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响应内容如下: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2、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3、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承诺函》。

4、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 等合法渠道, 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

5、承诺通过合法渠道, 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 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

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

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已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7、特定资格要求，我公司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8、特定资格要求，拟派项目经理为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已承诺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相应资质证书及不担任其他在施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的承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包括建造师1人、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

9、促进中小企业发展，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已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安卫柱

供应商全称（公章）：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安卫柱



9、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安达市昌德镇人民政府(单位名称)的昌德镇兴旺住宅楼小区供暖改造项目(二次)(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昌德镇兴旺住宅楼小区供暖改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4267.85万元，资产总额为2898.3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2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后附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Audit Report

鑫百湖会审字[2023]第 HFA063 号
XINBAIHU shenzi [2023]No:HFA063 号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Daqing xinbaihu Kuaijishi Shiwusuo

电话: 15845886111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嘉城还建综合楼公寓 306、307



审计报告

大庆鑫百湖会审字（2023）第 HFA063 号

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一、对财务报表审计的报告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利润表，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流量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根据我们的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是在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意见的背景下进行处理的，我们不对这些事项提供单独的意见。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公司、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治理层负责监督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错报是重大的。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保持了职业怀疑。我们同时：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对这些风险有针对性地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基于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对是否存在与事项或情况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从而可能导致对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对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包括我们在审计时识别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沟通。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大庆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一日



资产负债表

单位：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479,688.93	8,889,022.99	流动负债：			
短期投资	2			短期借款	68		
应收票据	3			应付票据	69		
应收账款	4			应付账款	70	1,250,010.16	2,370,010.16
应收利息	5			预收账款	71		
应收股利	6	2,052,000.00	3,172,000.00	应付工资	72		
其他应收款	7	1,538,450.00	3,682,450.00	应付福利费	73		
预付账款	8			应付股利	74		
应收补贴款	9			应交税金	75		
存货	10	3,597,155.88	3,597,155.88	其他应付款	80		
待摊费用	11			其他应付款	81	1,982,284.65	2,484,284.6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预提费用	82		
其他流动资产	24			预计负债	8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86		
流动资产合计	31	8,667,294.81	19,350,628.87	其他流动负债	90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00	3,232,294.81	4,854,294.81
长期股权投资	32			长期负债：			
长期债券投资	34			应付债券	101		
长期投资合计	38			应付债券	102		
固定资产：				长期应付款	103		
固定资产原价	39	15,500,000.00	15,500,000.00	专项应付款	106		
减：累计折旧	40	4,215,000.00	4,215,000.00	长期应付款	108		
固定资产净值	41	11,285,000.00	11,285,000.00	长期负债合计	11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2			递延税项			
工程物资	44			递延税项贷项	111		
在建工程	45			负债合计	114	3,232,294.81	4,854,294.81
固定资产清理	56			少数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合计	50	11,285,000.00	11,285,00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5	10,500,000.00	10,500,000.00
无形资产	51			减：已归还投资	116		
长期待摊费用	52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	117	10,500,000.00	10,500,000.00
其他长期资产	53			资本公积	118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60			盈余公积	119		
递延税项：				其中：法定公益金	120		
递延税款借项	61			未分配利润	121		
资产合计	67	19,952,294.81	28,983,628.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2	16,720,000.00	24,129,33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135	19,952,294.81	28,983,628.87



利 润 表

单位：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本月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主营业务收入	1	4,561,780.00	42,678,560.00
减：主营业务成本	2	3,102,010.40	33,716,062.4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	75,460.12	245,780.00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56,260.00	2,112,420.00
财务费用	6	-1,260.00	-146.00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1,003,509.60	8,716,863.60
加：营业外收入	12		
减：营业外支出	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5	1,003,509.60	8,716,863.60
减：所得税费用	16		1,307,529.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	1,003,509.60	7,409,334.06
五、每股收益：	18		
（一）基本每股收益	19		
利润净额	20	1,003,509.60	7,409,334.06



现金流量表

单位：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行次	本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56,521,767.18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56,521,767.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现金流入小计	9	56,521,767.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	49,112,433.12
其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	3,678,600.00
其中：支付的各项税费	13	245,780.00
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	45,188,053.12
现金流出小计	20	49,112,433.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	7,409,334.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2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2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现金流入小计	2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	
现金流出小计	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8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现金流入小计	44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2	
现金流出小计	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5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	7,409,334.06

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会计报表附注

2022 年 12 月

一、简介

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04 日成立，并取得大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3MA1B226M3C 号码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安卫柱；注册资本：2000 万元；住所：黑龙江省大庆市龙凤区热源街 277 号昌升商贸城 06-07-02.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建筑装饰，管道和设备安装，市政道路工程建筑，建筑劳务分包，物业管理，清洁服务，从事进出口业务，电力系统安装服务，建材，钢材，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通讯终端设备、消防器材销售。

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 1、会计期间：会计年度自公历年 1 月 1 日至年 12 月 31 日止。
- 2、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为记账币位币。
- 3、记账方法：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 4、会计核算原则：会计核算遵循权责发生制为基础的基本原则。
- 5、存货的核算方法：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 6、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 (1) 固定资产标准：生产使用一年以上，非生产使用二年以上单价在 2000 元以上
 - (2) 固定资产分类：1、房屋及建筑物；2、运输设备；3、机器设备；4、其他设备
 - (3)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按实际成本计价（原值）。
 - (4)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 7、收入确认原则
营业收入：已经提供，收到货款或取得获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经营收入的实价。

二、会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期末余额	8889022.99
2、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	3172000.00
3、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	3692450.00



4、存货	期末余额	0
5、固定资产原值	期末余额	15500000.00
6、累计折旧	期末余额	5867000.00
7、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期末余额	9600000.00
8、应付账款	期末余额	2370010.16
9、应交税费	期末余额	
10、实收资本	期末余额	20000000.00
11、未分配利润	期末余额	13629334.06
12、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24129334.06
13、营业收入	本年累计数	42678560.00
14、营业成本	本年累计数	33716062.40
15、管理费用	本年累计数	2112420.00
16、利润总额	本年累计数	8716863.60
17、净利润	本年累计数	7409334.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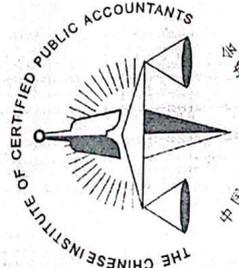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与原卷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10



姓名	李天凤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4-10-13
工作单位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232419541013092X
Identity card No.	



交易执行系统 [231281]ZCXMGJ(CS)20230009-1第(1)包 2023-12-23 16:06:11

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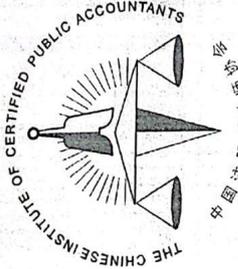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此件与原件相符
热次路不元改
八十五年六月廿六日

10



姓名 任雅琴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51-03-28
工作单位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230204195103281426
Identity card No.



交易执行系统 [231281]ZC-XING-ICS[2023009-1第(1)包2023-12-23 16:06:13 黑龙江省越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8112141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6046774805449

名称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嘉城还建综合楼公寓306、30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天凤

成立日期 2008年08月21日

合伙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工商登记代理服务，会计服务、审计服务、税务服务（以上三项需审批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3年10月30日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黑龙江）
gsxt.hl.jnrc.gov.cn报送年度报告，逾期不报将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2013年10月30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gsxt.hl.jnr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826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〇八年八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件与原件相符
再次复印无效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庆鑫百湖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李天凤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阳光嘉城还建综合楼
楼公室306、307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23060020

批准执业文号: 黑财注[2008]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8年08月08日

